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翊婷
電子信箱：0741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277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局長、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、本府工務局主任秘書、本府工務局專門委員、本府工務局黃秘書國媚、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、股長、各承辦人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3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面積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64800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戶外安全梯「對外開口面積（非屬開設窗戶部分）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。」該目規定之2平方公尺應為單一開口之淨空面積，不得為開口淨空面積之累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